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34號

聲 請 人 蔡秀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4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9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

股票附表：		112年度除字第434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新美光股份有限公司	103ND0000000-0	1	1000	
002	新美光股份有限公司	103NX0000000-0	1	392	